

新刑事诉讼法

主 编 郝赤勇

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警官教育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主 编 郝赤勇

副主编 陈国庆 李 晓 王金彪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适用手册/郝赤勇主编.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1

ISBN 7-81062-032-0

I. 新… II. 郝…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手册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D92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21782 号

新 刑 事 诉 讼 法 司 法 解 释 适 用 手 册

XINXINGSHI SUSONGFA SIFAJIESHI SHIYONG SHOUC

郝赤勇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0001 册—5000 册

ISBN 7-81062-032-0/D·404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说 明

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制度，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实行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保证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央军委、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陆续制发了一系列新的有关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和文件，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共同成为公安、司法机关、律师和有关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保证公安、司法机关更好地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我们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发布的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汇集成册，并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从事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研究、起草工作的同志对重要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适用中的问题进行了介绍和研究，是公安、司法机关和广大法律工作者、公民执行刑事诉讼法、适用有关司法解释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所选编的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和有关文件均是目前有效的司法解释文件，无效文件概无收入。

本书由郝赤勇（公安部法制局局长）任主编，陈国庆（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处长）、李晓（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王金彪（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副局长）任副主编。

我们希望本书对大家正确执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发挥积极作用，对及时解决司法实践中适用刑事诉讼法的有关问题能够有所帮助。

编 者

1998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4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 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51)
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有关问题·····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76)
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问题·····	(14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57)
关于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问题·····	(24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70)
关于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 有关问题·····	(335)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46)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	(35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 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3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3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范围的规定·····	(39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 军事法院 军事检察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章所列刑事案件 管辖范围的通知·····	(3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 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	(3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4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 问题的批复·····	(4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 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问题的批复·····	(4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4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 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 问题的批复·····	(4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 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 问题的批复·····	(4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 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 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414)
公安部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	(41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 联合通知·····	(4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 扣押物品管理规定（试行）·····	(424)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427)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4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 暂行规定·····	(449)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4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 规定的通知	(462)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 司法解释目录 (第二批)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 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第二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

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

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 (三) 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八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

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的；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三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